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民养老〔2026〕11号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6 年度 养老服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市社会福利中心、慈善总会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民政局等 11 部门印发《2026 年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刻汲取河北承德“4·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根据《泉州市民政局关于 2026 年全市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方案的通知》部署，2026年7月8日至16日，市民政部门会同市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托省级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并聘请消防专家参与，对全市16家随机抽取的已备案住人养老机构开展了跨部门联合实地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消防审验手续与建筑安全

消防审验手续、建筑安全公示与网格化巡检问题。泉港区泉安养老院未提供消防审验等相关手续，房屋为90年代学校宿舍改造，未能提供房屋结构鉴定合格证明。安溪国宇医院老年医疗养护中心原设计为住院楼，未提供住院楼七至九层作为养老院的相关消防审验手续。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泉州市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2#楼、台商区百崎回族乡敬老院（泉州台商投资区禾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惠安县社会福利中心（惠安县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录入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房屋基础数据房屋结构形式登记为“砖混结构”，与现状“框架结构”不符，需予以修正。

（二）消防安全

1.消防设施设备故障与维保问题。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泉州市如善康养中心）5#楼楼层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室外消火栓锈蚀严重。泉州市龙人伍心金秋家园养老有限公司高位消防水箱消防用水量不足、消防控制室内多个控制设备运行时间不准确、

今年以来多份维保报告提出的隐患未及时整改。南安市英都镇敬老院（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现场测试消防软管卷盘喷水后稳压装置未及时启动、微型消防站自救呼吸面具超过有效期。晋江市安海镇敬老院（泉州市幸福邻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消控室内多个消防设备控制器存在故障未消除、消防水池消防用水量不足。

2.疏散指示与消防设施标识问题。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泉州市如善康养中心）、泉州众诚医院老年养护中心、泉州市龙人伍心金秋家园养老有限公司、德化县龙浔镇敬老院（德化县盈康源敬老院）、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机构楼内走道缺少指向疏散楼梯的内光源型疏散指示标志，手动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缺少消防标识。

3.配电箱与消防供电问题。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泉州市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龙人伍心金秋家园养老有限公司、石狮市东店康养服务中心（建瓯市夕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安溪国宇医院老年医疗养护中心、南安市英都镇敬老院（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存在配电箱金属箱门未跨接或采用金属编织线做箱门跨接线（规范应采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柴油发电机组的储油箱通气管呼吸阀缺少阻火器、油量不足 50%等问题。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泉州如善康养中心）甚至违规将储油箱设在楼梯间内。

4.消防水源与泵房问题。高位消防水箱用水量不足、稳压装

置未设气压罐、阀门未设置常开/常闭标识及安全锁具、管网无水流方向指示等问题在多家机构均有发现。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喷淋系统屋顶稳压泵不是消防认证设施。

5.厨房与用火管理问题。泉港区泉安养老院、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南安市英都镇敬老院（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德化县龙浔镇敬老院（德化县盈康源敬老院）等存在厨房未配置灭火毯、未定期清洗油烟管道、烹饪区未采用 93 度洒水喷头、长者个人持有打火机未统一登记管理问题。

6 消防演练与应急疏散问题。现场抽测演练时，石狮市东店康养服务中心（建瓯市夕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敬老院（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晋江市安海镇敬老院（泉州市幸福邻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员工不熟悉演练流程，未按预案分工实施。

（三）食品安全

1.食品采购溯源制度落实问题。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泉州市如善康养中心）、泉州众诚医院老年养护中心、泉港区泉安养老院、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安溪县官桥镇敬老院（安溪伍心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敬老院（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晋江市永和镇敬老院（伊专智慧养老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晋江市安海镇敬老院(泉州市幸福邻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晋江市内坑镇康养照护中心(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等机构未向商家索取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有效供货证明,未严格落实食品采购溯源记录制度。

2.食品留样制度执行问题。泉州众诚医院老年养护中心、德化县龙浔镇敬老院(德化县盈康源敬老院)、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安溪国宇医院老年医疗养护中心、晋江市永和镇敬老院(伊专智慧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安海镇敬老院(泉州市幸福邻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晋江市内坑镇康养照护中心(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等存在留样菜品不齐、重量不足等问题。

3.厨房“三防”设施问题。泉州众诚医院老年养护中心、泉州市龙人伍心金秋家园养老有限公司、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安溪县官桥镇敬老院(安溪伍心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安溪国宇医院老年医疗养护中心、南安市英都镇敬老院(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晋江市安海镇敬老院(泉州市幸福邻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晋江市内坑镇康养照护中心(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等厨房“三防”设施不齐全或卫生较差。

(四) 应急与资金安全

1.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落实问题。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泉州市如善康养中心)、泉州市龙人伍心金秋家园养老有限公司、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泉州市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惠安县社会福利中心(惠安县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石狮市东店康养服务中心(建瓯市夕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安溪县官桥镇敬老院(安溪伍心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敬老院(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晋江市永和镇敬老院(伊专智慧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收取的入住老年人押金未存入专用户或未足额存入。

2.应急预案设置问题。泉港区泉安养老院、台商区百崎回族乡敬老院(泉州台商投资区禾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永和镇敬老院(伊专智慧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内坑镇康养照护中心(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惠安县社会福利中心(惠安县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应急预案未明确具体要疏散的入住人员、未明确失能老年人疏散转移措施。

(五) 服务质量与日常安全

1.信息公示问题。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机构信息公示栏未设置在主要且醒目位置,且二维码未体现机构简介、场景实图、收费标准、投诉举报路径等全部要素,泉港区泉安养老院、惠安县社会福利中心(惠安县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机构也存在信息公示栏二维码要素体现不全的问题。

2.巡查、交接班制度落实问题。泉州众诚医院老年养护中心、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泉州市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机构昼夜巡查未落实巡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流于形式;德化县龙浔镇敬老院(德化县盈康源敬老院)、南安市英都镇敬老院(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晋江市永和镇敬老院(伊专智慧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普遍存在。

3.老年人能力评估与照护记录问题。石狮市东店康养服务中心(建瓯市夕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的评估员未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资质;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能力评估仅1人评估,且评估结果未经长者或其家属签名确认。台商区百崎回族乡敬老院(泉州台商投资区禾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老年人档案归集不规范,未完整建档;晋江市安海镇敬老院(泉州市幸福邻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老年人信息档案无日常照护记录或填写不完整,记录登记未经本人签名确认;泉港区泉安养老院、石狮市东店康养服务中心(建瓯市夕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未根据老年人的能力等级制定照护服务项目。

4.护理员培训与管理问题。惠安县社会福利中心(惠安县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德化县龙浔镇敬老院(德化县盈康源敬老院)、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

机构未制定养老护理员全年培训计划。台商区百崎回族乡敬老院（泉州台商投资区禾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护理员培训材料弄虚作假。泉港区泉安养老院、惠安县社会福利中心（惠安县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护理员配比率低于 1:3 的要求。南安市英都镇敬老院（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护理人员持证率低。

5.药品与污染织物管理问题。台商区百崎回族乡敬老院（泉州台商投资区禾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药品柜未上锁且设置在楼道走廊；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药品柜设置在食堂。惠安县社会福利中心（惠安县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四楼洗衣间未对日常衣物与污染织物清洗作明确分区；永春县湖洋镇敬老院（湖洋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未落实老年人衣物与污染织物分区设置。

6.特种设备管理问题。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泉州市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4 月至检查期间电梯维保无人监督，电梯年检 7 月 22 日到期未提前一个月报备；二号楼楼梯口室外散水盖板破损严重。

二、下一步整改要求

今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部署，把养老机构服务监管、老年人权益保护列入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单位要根据《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养

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民养老〔2022〕12号）《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民办〔2026〕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2026年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部署，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牵头作用，会同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进一步完善机构监管机制。要深刻汲取河北承德“4·8”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进行考核（养老机构管理达标率列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能力”指标），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底数、运营状况、风险隐患做到清楚掌握。要压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及时组织对养老机构法人、实控人或现场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或批评教育，提高责任感。

（二）抓好整改，闭环销号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立即组织被检机构及同类机构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整改。对消防设施设备整改需较长时限的，民政部门应指导机构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对检查发现的火种未统一登记、预收费押金未进专户、“三防”及留样不到位、巡查交接班走过场、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

上实施未线下需留痕、维保报告显示多处隐患未及时整改、消防设施设备长期带“病”运行等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对此次未检养老机构，县级民政部门要按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能力大培训大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开展。要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检查结果通过“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问题整改率须达 100%。

（三）严格执法，严肃查处

对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的，尤其对同一隐患问题经通报后拒不整改或降低整改标准的，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联合住建、市场监管、消防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不属于民政部门执法权限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做好线索移交。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的，属地民政部门要坚决落实机构“关停并转”。

（四）强化监管，注重结果运用

将检查结果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贴发放、评先评优等挂钩。对近两年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刑事处罚，或有关处罚、行政强制尚未执行完毕的，不予评定等级，如正在等级评定过程中或取得评定等级后有上述情形的，要终止评定或取消评定等级。对履职不力的县民政部门，市民政局将予以通报。

根据机构被检查出隐患问题的整改闭环情况和频次，作为属地民政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之一。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问题、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将同步报送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把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和监督闭环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杜绝“屡查屡犯、屡教不改”现象。

附件：2026 年度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问题清单（16 家机构）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 年度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问题清单 (16 家机构)

序号	受检机构	消防安全		建筑与特种设备安全	食品安全	应急与资金安全	服务质量与日常安全
		隐患问题	整改建议				
1	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泉州市如善康养中心）	1.配电箱不应采用金属编织线做箱门跨接线。2.一个空气开关的端子同时连接3根电线。3.抽查到5#楼的楼层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4.楼内走道缺少指向疏散楼梯的内光源型疏散指示标志。5.手动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缺少消防标识。6.室外消火栓未编号，且锈蚀严重。7.水泵接合器铭牌上的供水范围有误。8.电动车停车棚内设置的简易喷淋系统供水管网管径不足。9.柴油发电机组的储油箱不应设置在楼梯间内，且未设置带有阻火器的通气管。10.设置在屋顶的稳压装置上的各类阀门未设置常开/常闭标识，且未安装安全锁具。管网上没有水流方向指示。	1.配电箱应采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做箱门跨接线。2.空气开关的端子不能同时连接两根以上电线。3.更换故障的楼层灯和疏散指示标志。4.楼内走道增设指向疏散楼梯的内光源型疏散指示标志。5.手动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张贴消防标识。6.室外消火栓应编号，并按时保养。7.水泵接合器铭牌上的供水范围应为所保护的建筑物。8.电动车停车棚内设置的简易喷淋系统供水管网管径应满足规范要求。9.柴油发电机组的储油箱不应设置在楼梯间内，且需设置带有阻火器的通气管。10.设置在屋顶的稳压装置上的各类阀门应设置常开/常闭标识，并安装安全锁具。管网上应有水流方向指示。	1.于2012年9月21日收到泉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泉公消审〔2012〕第308号）。2.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泉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泉公消验字〔2015〕第0023号）。3.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在网实施，线下需留痕。	未严格落实采购记录制度。	未落实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工作，收取的入住老年人押金未存入专用户。	抽查个别老年人信息档案，无体现日常照护记录等材料。

2	泉州众诚 医院老年 养护中心	1.缺少指向疏散楼梯的内光源型疏散指示标志。2.手动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缺少消防标识。3.存放氧气瓶的房间无危险物品警示牌。竖直放置且未在使用的氧气瓶无防倒坠措施和安全帽。4.通往楼梯间的双扇防火门的顺序闭门器安装不规范。5.老年人的集体活动场所未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1.增设指向疏散楼梯的内光源型疏散指示标志。2.手动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张贴消防标识。3.存放氧气瓶的房间应设危险物品警示牌。竖直放置且未在使用的氧气瓶应有防倒坠措施和安全帽。4.通往楼梯间的双扇防火门的顺序闭门器应规范安装。5.老年人的集体活动场所宜采用快速响应喷头。	1.于2014年3月20日收到泉州市鲤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泉鲤公消审〔2014〕第0005号）。2.于2014年11月12日收到泉州市鲤城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泉鲤公消验字〔2014〕第0022号）。3.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1.未严格落实食品采购溯源记录制度。2.食品留样制度落实不到位，留样菜品不齐、重量不足。3.厨房“三防”设施不齐全。	1.未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2.开展消防演练未按预案组织实施。3.未落实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工作。	1.昼夜巡查未落实巡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2.未落实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	--	--	--	--	--	--

3	泉州市龙人五星金秋家园养老有限公司	1.配电箱不应采用金属编织线做箱门跨接线,且缺少配电系统图。2.楼内走道缺少指向疏散楼梯的内光源型疏散指示标志。3.高位消防水箱内的消防用水量不足。4.柴油发电机组的储油箱内燃油量不足(低于50%),且通气管的呼吸阀缺少阻火器。5.位于一层的多功能厅内的两具火灾事故应急照明故障。6.水泵接合器被绿化遮挡,锈蚀严重,且无铭牌。7.今年以来的多份维保报告中提出多处设施设备隐患未及时整改。8.消防控制室内多个控制设备的运行时间均不准确。9.防火巡查未落实巡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	1.配电箱应采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做箱门跨接线,并张贴配电系统图。2.楼内走道增设指向疏散楼梯的内光源型疏散指示标志。3.高位消防水箱应满足10分钟消防用水量。4.柴油发电机组的储油箱内燃油量应满足火灾连续3小时所需量,且不低于总容积的50%,通气管的呼吸阀应设阻火器。5.维修位于一层的多功能厅内的两具火灾事故应急照明。6.水泵接合器不应被遮挡,且定期维护,并增设标有供水范围的铭牌。7.应及时对维保报告中提出的消防设施设备隐患进行整改。8.校正消防控制室内多个控制设备的运行时间。9.防火巡查应由巡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	1.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泉州市洛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泉洛公消审字[2018]第0017号)。2.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泉州市洛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泉洛公消验字[2018]第0027号)。3.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在网实施,线下需留痕。	厨房“三防”设施不齐全。	1.未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2.消防应急预案疏散组工作人员未明确具体要疏散的入住人员。3.未落实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工作,收取的入住老年人押金未存入专户。	抽查个别老年人信息档案中日常照护记录填写不完整,无法真实体现长者每日的照护情况。
---	-------------------	--	--	---	--------------	---	--

4	泉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 (泉州市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防火门监控系统故障。2.消防泵电源控制柜不应采用金属编织线做箱门跨接。3.储油箱内油量不足。4.室内消火栓未编号。	1.及时修复防火门监控系统。 2.消防泵电源控制柜采用黄绿双色铜芯阻燃线做箱门跨接。3.储油箱内油量应满足火灾延续三小时。4.室内消火栓须编号。	1.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泉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泉公消审字〔2017〕第0228号)2.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泉建消验字〔2021〕第005号)3.录入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房屋基础数据房屋结构形式登记为“砖混结构”,实际为“框架结构”,需予以修正。4.二楼楼梯口处室外散水盖板破损严重,需予以更换。5.4月至今,电梯维保期间无人监督;电梯年检7月22日到期,未提前一个月报备。	厨房冰柜生、熟食未分区。	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收取的入住老年人押金未足额存入专户。	昼夜巡查未落实巡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
---	----------------------------------	---	---	---	--------------	-------------------------------------	--------------------

5	泉港区泉安养老院	1.封闭楼梯间的双扇防火门未设置闭门器和顺序闭门器。2.消防供水管网上的阀门未设置常开常闭标识。3.未提供厨房灶台油烟管道的清洗记录。4.长者个人持有打火机,未落实统一登记管理。	1.封闭楼梯间的双扇防火门应设置闭门器和顺序闭门器。2.消防供水管网上的阀门应设置常开/常闭标识。3.厨房灶台油烟管道应定期清洗并保存清洗记录。4.对入住长者持有的打火机、火柴等火种应统一登记管理。	1.未提供消防审验等相关手续; 2.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3.该房屋为90年代的学校宿舍改造而成,未能提供房屋结构鉴定合格证明,建议纳入泉港区2026年农村公共建筑鉴定清单,尽快落实鉴定。		1.消防应急预案疏散组工作人员未明确具体要疏散的入住人员,未明确失能老年人疏散转移措施。2.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过于简单,未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未将消防演练内容纳入工作计划。	1.信息公开栏二维码未体现收费标准及投诉举报路径。2.老年人信息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3.未根据老年人的能力等级制定照护服务项目。4.护理员配比不足。
---	----------	---	---	---	--	--	--

6	台商区百崎回族乡敬老院 (泉州台商投资区禾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老年集中活动场所未采用快速响应喷头。餐厅内喷头保护半径不够。2.配电箱未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做箱门跨接。3.检查三层的火灾事故应急照明故障。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显示一路路断开故障未及时消除。5.未设置消防救援窗标识。6.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柜未接地。7.未提供厨房灶台油烟管清洗记录。	1.老年集中活动场所宜采用快速响应喷头。餐厅内喷头应保护整个用餐区。2.配电箱应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做箱门跨接。3.检修故障的火灾事故应急照明。4.及时消除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故障。5.设置消防救援窗标识。6.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柜应接地。7.厨房灶台油烟管道应定期清洗并保存清洗记录。	1.于2015年1月20日收到泉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台商投资区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泉台公消审字〔2015〕第0001号)。2.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泉州台商投资区规划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消防验收监督报告》;3.录入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房屋基础数据房屋结构形式登记为“砖混结构”,实际为“框架结构”,需予以修正。4.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5.电梯内未设置监控、对讲系统,未开展应急演练。		1.消防应急预案疏散组工作人员未明确具体要疏散的入住人员,未明确失能老年人疏散转移措施。2.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过于简单,未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未将消防演练内容纳入工作计划。3.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建立基本户,存放预收老年人服务费。	1.药品管理不到位,药品柜未上锁,且设置在楼道走廊。2.护理员培训材料弄虚作假。3.离院老年人个人档案归档不完整。4.入住老年人日常照护记录登记未经本人签名确认。5.未落实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	--	---	--	--	--	---

7	惠安县社会福利中心 (惠安县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柜运行记录未及时填写。2.厨房内多个火灾事故应急照明故障。3.多处双扇防火门的顺序闭门器安装不规范。4.走道缺少指向疏散楼梯的内框圆形疏散指示标志。5.未见防火卷帘的手动铰链。	1.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系统联动控制柜运行记录应及时填写。2.维修故障的厨房内多个火灾事故应急照明。3.规范安装双扇防火门的顺序闭门器。4.走道增设指向疏散楼梯的内框圆形疏散指示标志。5.防火卷帘的手动铰链应垂放在控制箱外。	1.于2017年5月4日收到泉州市惠安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惠公消审字〔2017〕第0139号)。2.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消防验收监督结论报告;(惠住建消验字〔2020〕第004号)。3.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1.消防应急预案未明确失能老年人疏散转移措施。2.变相落实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工作,将收取的老年人押金转换为预收服务费接受监管。	1.信息公开栏二维码无体现场景实景图、收费标准、投诉举报路径。2.未按年度计划,落实护理员培训工作。3.四楼洗衣间,未对日常衣物与污染织物清洗作明确分区。4.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护理员配比不足。
---	-------------------------------	--	--	--	--	---	---

8	石狮市东店康养服务中心（建瓯市夕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配电箱不应采用金属编织线做箱门跨接,空气开关无控制设备的标识。2.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1.4m内不应设置台阶。3.消防救援窗的标识缺损严重。4.水泵接合器未设置标有供水范围的铭牌。5.消火栓泵电源控制线路上未采用3200型断路器。6.老人活动场所内洒水喷头未采用快速响应型。7.厨房烹饪区未采用93度的洒水喷头。8.手动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缺少标识。9.高位消防水箱内消防用水量不足,阀门未设置常开标牌。10.柴油发电机房门挡水槛高度不够,储油箱通气管的呼吸阀上未设阻火器。1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	1.配电箱应采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做箱门跨接,空气开关应设置控制设备的标识。2.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1.4m内不应设置台阶。3.消防救援窗要设置醒目的标识。4.水泵接合器应设置标有供水范围的铭牌。5.消火栓泵电源控制线路上应采用3200型断路器。6.老人活动场所内洒水喷头采用快速响应型。7.厨房烹饪区应采用93度的洒水喷头。8.手动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应设置标识。9.高位消防水箱内应设置满足火灾扑救10分钟的消防用水量,阀门应设置常开标牌。10.柴油发电机房门口挡水槛高度应至少高于设备基座,储油箱通气管的呼吸阀上应设阻火器。11.消防演练应按预案设定的人员分组实施。11.及时修复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狮建消审字〔2021〕第050号）2.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狮建消验字〔2024〕第0043号）。3.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1.现场组织消防演练时,人员未按预案分工实施,工作人员对处置流程不够熟练。2.消防应急预案疏散组工作人员未明确具体要疏散的入住人员。3.向入住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未按照相关规定存入专用账户接受监管。	1.信息公开栏二维码无体现场景实景图、收费标准、投诉举报路径。2.未制定养老护理员全年培训计划。3.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的评估员,未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资质。4.未根据老年人的能力等级制定照护服务项目。5.九防应急措施制定不够细化。
---	-----------------------------------	--	---	---	---	--

9	德化县 龙浔镇敬 老院（德 化县盈康 源敬老 院）	1.消防控制室内的柜式火灾自动报警控制柜未接地，主电电源直接用插头接入电源。2.设在办公室的区域报警控制盘未配置地址码表。3.消防泵房的喷淋泵电源控制柜上方有水管跨越，消防供水管网未按规定设置压力表、过滤器、检修闸阀，各泵组无标识及编号，延时器端的信号阀接线套管不到位。4.消防水池未设液位计。5.高位消防水箱内消防用水量不足，液位计无标尺，稳压装置未设气压罐，管网未设检修闸阀。6.五层开水间门口的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故障，房间内的独立型火灾报警探测器无信号反馈功能。7.消防救援标识不够醒目。8.超50个床位的养老院未按严重危险级场所配置灭火器。9.厨房的烹饪部位未设93度洒水喷头（绿色玻璃泡）。10.厨房的双扇防火门闭门器和顺序器均安装不规范。11.稳压泵电源配电箱的金属箱门未跨接。12.长者个人持有打火机，未落实统一登记管理。	1.消防控制室内的柜式火灾自动报警控制柜应接地，主电电源应直接接入电源。2.设在办公室的区域报警控制盘需配置地址码表。3.消防泵房的喷淋泵电源控制柜上方不应有水管跨越，消防供水管网应按规定设置压力表、过滤器、检修闸阀，各泵组要标识及编号，延时器端的信号阀接线全程套管。4.消防水池应设液位计。5.高位消防水箱内要保障10分钟消防用水量，液位计应设标尺，稳压装置应设气压罐，管网应设检修闸阀。6.维修好故障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房间内的独立型火灾报警探测器应具备信号反馈功能。7.消防救援标识要醒目。8.超50个床位的养老院应按严重危险级场所配置灭火器。9.厨房的烹饪部位应设93度洒水喷头（绿色玻璃泡）。10.厨房的双扇防火门闭门器和顺序器要规范安装。11.稳压泵电源配电箱的金属箱门要采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跨接。12.对入住长者持有的打火机、火柴等火种应统一登记管理。	1.于2017年5月11日收到德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德公消审字〔2017〕第0030号）。2.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德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德公消验字〔2017〕第0008号）。3.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1.食品留样制度落实到位，留样菜品不齐、重量不足。2.餐具未消毒。3.未严格落实食品采购溯源记录制度。	未制定全年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1.信息公开栏二维码无体现投诉举报路径。2.未依据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排查工作。
---	--	---	---	---	--	-----------------------	---

10	永春县湖 洋镇敬老 院（湖洋 镇居家养 老服务中 心）	1.走道缺少指向楼梯间的疏散指示标志。2.喷淋系统屋顶供水管网设置的稳压泵不是消防认证的设施，且流量不足，洒水喷头的供水管径不足。3.湿式报警阀组设置在室外的阀门未安装安全锁具。4.液化石油气瓶储瓶间和灶台均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5.配电箱门未跨接，箱内空气开关无控制设备标识。6.消控室值班人员未如实记录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7.长者个人持有打火机，未落实统一登记管理，且在房间内抽烟。	1.走道应设置指向楼梯间的疏散指示标志。2.喷淋系统屋顶供水管网设置的稳压泵应采用经消防认证的设施，且满足流量要求，洒水喷头的供水管径应符合规范要求。3.湿式报警阀组设置在室外的阀门应安装安全锁具。4.液化石油气瓶储瓶间和灶台均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5.配电箱门采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跨接，箱内空气开关应设置控制设备标识。6.消控室值班人员必须如实记录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7.对入住长者持有的打火机、火柴等火种应统一登记管理；机构内可设置固定抽烟场所。	1.未提供消防审验相关手续；2.于2018年11月22日收到福建泉州市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编号：156020181122001）。3.未提供消防救援部门确认函。4.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1.未严格落实食品采购溯源记录制度。2.食品留样制度落实不到位，留样菜品不齐、重量不足。3.厨房“三防”设施不齐全。	1.消防应急预案疏散组工作人员未明确具体要疏散的入住人员，未明确失能老年人疏散转移措施。2.消防应急演练流程不完整，未做演练后讲评总结。3.未制定全年消防安全工作计划。4.向入住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未按照相关规定存入专用账户接受监管。	1.信息公示栏未设置在机构主要且醒目位置；二维码未体现机构简介、场景实景图、收费标准、投诉举报路径。2.未制度护理人员全年培训计划。3.工作人员培训内容未做完整台账记录。4.每日防火巡查流于形式，未按要求如实登记。5.个别老年人能力评估仅1人评估，个别双人评估仅1人具备评估资质；评估结果未经长者或其家属签名确认。6.未落实老年人衣物与污染织物分区设置。7.药品管理不到位，药品柜设置在食堂。
----	--	---	--	--	--	--	--

11	安溪县官桥镇敬老院（安溪伍心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消防器材的巡查卡记录不规范。2.双扇防火门的顺序闭门器安装不规范。3.老人住宿楼层未设置避难间。4.柴油发电机组储油箱内的烟感温感防尘罩未摘除。5.厨房内排烟管排烟口的设置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6.配电箱内空气开关无控制设备的标识，且管线架桥未封堵。7.地下泵房1号喷淋泵的电机未接地。8.地下泵房控制柜的配电箱门采用金属编织线跨接。	1.消防器材的巡查卡记录应有器材编号，年度记录，并妥善保管。2.双扇防火门的顺序闭门器应规范安装。3.老人住宿楼层应设置避难间。4.柴油发电机组储油箱内的烟感温感要摘除防尘罩。5.厨房内排烟管排烟口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6.配电箱内空气开关应设置控制设备的标识，且管线架桥内也应用不燃材料进行封堵。7.地下泵房1号喷淋泵的电机应接地。8.地下泵房控制柜的配电箱门应采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跨接。	1.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安建消审字〔2023〕第0035号）。2.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建消验字〔2025〕第0007号）。3.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1.未严格落实食品采购溯源记录制度。2.厨房“三防”设施不齐全。	1.向入住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存入专用账户接受监管。	1.未落实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制度。2.信息公示栏二维码未体现机构简介、场景实图、收费标准、投诉举报路径。
----	---------------------------	---	---	---	---	---	--

12	安溪国宇 医院老年 医疗养护 中心	1.厨房的电箱门采用金属编织线跨接。2.厨房的应急照明未接入固定电源。3.地下泵房湿式报警阀组未分区编号,消火栓泵的断路器采用 3300 型。4.储油间未设置防止油品流淌的措施。5.柴油发电机组的储油箱内油量不足 50%。6.柴油发电机房未设挡水措施,未设推车式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未配防护手套。7.环形消防车道被固定栏杆阻断。8.高位消防水箱的供水管网上的阀门未设常开/常闭标识,且无安全锁具,室内消防给水和喷淋系统的稳压设施未分类编号。	1.厨房的电箱门应采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跨接。2.厨房的应急照明应接入固定电源。3.地下泵房湿式报警阀组应分区编号,消火栓泵的断路器采用 3200 型。4.储油间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淌的措施。5.柴油发电机组的储油箱内油量应满足火灾延续三个小时用量,且不低于 50%。6.柴油发电机房应设挡水措施,应配置推车式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需配防护手套。7.环形消防车道要保持畅通。8.高位消防水箱的供水管网上的阀门应设常开/常闭标识,并安装安全锁具,室内消防给水和喷淋系统的稳压设施需分类编号。	1.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安溪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安公消审字[2012]第 3 号)。 2.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收到安溪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安公消审字[2014]第 0030 号)(重新报审)。 3.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安溪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公消验字[2015]第 0062 号)。 4.未提供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5.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安溪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公消验字[2016]第 0019 号)。 6.未提供住院楼七至九层作为养老院的相关消防审验手续。 7.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1.食品留样制度落实到位,留样菜品不齐全。 2.厨房卫生较差,“三防”设施不齐全。	1.信息公示栏二维码未体现投诉举报路径。2.昼夜巡查登记表未经巡查人员本人签名确认。3.交接班制度落实不到位,缺少规范的登记材料。4.去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存在食堂隐患问题,今年检查仍重复存在,
----	----------------------------	--	---	---	--	---

13	南安市英都镇敬老院（泉州市伊护航家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南安市英都镇养老分公司）	1.区域火灾自动报警控制柜主电故障且记录缺失，系统时间误差大。2.配电箱不应采用金属编织线做箱门跨接线，空气开关上缺少控制设备的标识。3.抽查到2楼的火灾事故应急照明故障。4.微型消防站内消防自救呼吸器为2019年11月生产，已超过有效期。5.设置在屋顶的稳压装置未设置气压罐，各类阀门未设置常开/常闭标识，且未安装安全锁具。消防供水管网上没有水流方向指示。6.现场测试消防软管卷盘喷水后，稳压装置未及时启动。7.老人活动区域设置的喷淋系统洒水喷头的供水管径不足。8.厨房防火门未设置在实体墙上，与相邻仓库的窗户未设置乙级防火窗。9.厨房灶台未配置灭火毯，且未定期清洗。10.二层和三层的走道上设置了影响疏散的栅栏。11.现场检查员工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时，员工均不熟悉演练流程。12.该场所的消防用电设备未按消防用电负荷等级设置备用电源。	1.及时维护区域火灾自动报警控制柜，确保完好有用。2.配电箱应采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做箱门跨接线，空气开关上应设置控制设备的标识。3.应维修故障火灾事故应急照明。4.微型消防站内消防自救呼吸器需更换。5.设置在屋顶的稳压装置应设置气压罐，各类阀门应设置常开/常闭标识，并安装安全锁具。消防供水管网上应有水流方向指示。6.及时维护稳压装置，确保完好有用。7.老人活动区域设置的喷淋系统洒水喷头的供水管径应符合规范要求。8.厨房防火门应设置在实体墙上，并与相邻仓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9.厨房灶台应配置灭火毯，且定期清洗油烟。10.二层和三层的走道上不应设置影响疏散的栅栏。11.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确保员工熟悉应急预案演练程序。12.该场所的消防用电设备应按消防用电负荷等级设置备用电源。	1.于2018年8月1日收到清大安质消防安全管理质量评价（北京）中心；（报告编号：QDAZ（2018）PJ0086）。2.2018年9月28日收到南安市公安消防大队《关于南安市码头镇敬老院等6加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现状评估报告的确认函》；（南公消函〔2018〕32号）。3.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1.厨房卫生较差，“三防”设施不齐全。2.未严格落实食品采购溯源记录制度。	1.消防应急预案疏散组工作人员未明确具体要疏散的入住人员，未明确失能老年人疏散转移措施。2.未落实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工作。	1.信息公示栏二维码未体现投诉举报路径。2.未制定养老护理员全年培训计划。3.巡查制度流于形式，多个床头紧急呼叫装置损坏，未及时发现并维修。4.交接班落实不到位，值班人员未本人签名确认。5.入住合同签订不规范，机构负责人未签名确认。6.未落实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制度。7.护理人员持证率低。
----	---------------------------------------	---	--	--	--	--	--

14	晋江市永 和镇敬老 院（伊专 智慧养老 服务有限 责任公 司）	1.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均未编号和设置铭牌。2.设置在室外的湿式报警阀组，阀门未设安全锁具。3.双扇防火门的顺序闭门器安装不规范。4.消防器材巡查卡记录不规范。5.内走道在转角处未设置指向楼梯间的疏散指示标志。6.配电箱采用金属编织线做跨接线。空气开关无控制设备的标识。7.电梯机房内未设火灾探测器。8.高位水箱稳压设施的压力表无启/停泵指针，管网阀门无安全锁具。	1.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均应编号和设置铭牌。2.设置在室外的湿式报警阀组，阀门应设安全锁具。3.双扇防火门的顺序闭门器应规范安装。4.消防器材巡查卡需一个器材一张卡，并设置编号，年度记录。5.内走道在转角处应设置指向楼梯间的疏散指示标志。6.配电箱应采用黄绿双色阻燃铜芯线做跨接线。空气开关应设控制设备的标识。7.电梯机房内应设火灾探测器。8.高位水箱稳压设施的压力表应有明确启/停泵指针指示，管网阀门应安装安全锁具。	1.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福建省易稻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编号：004720240110001）。2.按照《关于解决部分养老机构未备案问题工作调度会议的纪要》（晋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241号）精神处置。3.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检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1.未严格落实食品采购溯源记录制度。2.食品留样制度落实到位，菜品不足。3.“明厨亮灶”网络系统，到期未续。	1.消防应急预案疏散组工作人员未明确具体疏散的入住人员，未明确失能老年人疏散转移措施。2.未落实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工作。	1.信息公示栏二维码未体现投诉举报路径。2.未制定养老护理员全年培训计划。3.护理服务登记，护理人员未本人签名确认。4.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
----	---	---	--	---	--	--	--

15	晋江市安海镇敬老院（泉州市幸福邻百龄帮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演练时，人员未按预案分工组织开展。2.内走道未设置指向楼梯间的疏散指示标志。3.消控室内多个消防设备控制器存在故障未消除。4.消防水池内消防用水量不足。5.地下室和首层出口等多处安全出口标志故障。6.配电间内气体灭火系统接线未连，火灾探测器防尘罩未摘除。7.手动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无标识。8.厨房未配置灭火毯，未定期清洗油烟管道。9.厨房直通室外的疏散门上方未设置安全出口标识。10.配电箱内空气开关无控制设备标识。	1.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确保员工按预案分工组织开展。2.内走道应设置指向楼梯间的疏散指示标志。3.及时维护保养好消控室内的各类消防设备控制器。4.消防水池应容纳火灾延续三小时的消防用水量。5.应维修好地下室和首层出口等多处安全出口标志。6.配电间内气体灭火系统应接好连线，摘除各处火灾探测器防尘罩。7.手动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应设置标识。8.厨房需配置灭火毯，并定期清洗油烟管道。9.厨房直通室外的疏散门上方应设置安全出口标识。10.配电箱内空气开关应设控制设备标识。	1.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晋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晋公消审字〔2019〕0043号）。2.2026年2月4日收到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晋建消验字〔2026〕第004号）。3.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1.未严格落实食品采购溯源记录制度。2.厨房“三防”设施不齐全。食品留样制度落实不到位，留样重量不足。	1.消防应急预案疏散组工作人员未明确具体要疏散的入住人员，未明确失能老年人疏散转移措施。2.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预收服务费未足额存放基本户。	1.信息公示栏二维码未体现投诉举报路径。2.巡查制度流于形式。3.交接班落实不到位，值班人员未本人签名确认。4.个别老年人能力评估未落实双人评估。5.护理服务登记，护理人员未本人签名确认。6.未落实重大节日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	------------------------------	---	---	---	--	--	---

16	晋江市内坑镇康养照护中心（广州江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1.双扇防火门顺序闭门器安装不规范。2.消防器材巡查卡填写不规范。3.楼梯间通往前室的常开型防火门不能正常启闭。4.避难间内内设置了洗衣机、饮水机等电器设备。5.厨房配电箱的管线桥架未封堵。6.地下泵房设备电气控制柜上方有水管穿越。7.消防控制室设备控制柜未接地，管线桥架未跨接。8.配电箱内空气开关端子接了3根线路。9.未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未及时发现消防设施设备存在故障。	1.双扇防火门顺序闭门器应规范安装。2.消防器材巡查卡应一个器材一张卡，并完善编号年度记录。3.楼梯间通往前室的常开型防火门应能正常启闭。4.避难间内不应设置洗衣机、饮水机等电器设备。5.厨房配电箱的管线桥架应采用不燃材料进行封堵。6.地下泵房设备电气控制柜上方不应有水管穿越。7.消防控制室设备控制柜应接地，管线桥架应跨接。8.配电箱内空气开关端子不应接2根以上的线路。9.聘请有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切实保障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1.于2023年3月3日收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晋建消审字〔2023〕第0016号）（一消）。2.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晋建消验字〔2025〕第019号）（一消）。3.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晋建消审字〔2025〕第048号）（二消）。4.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晋建消验字〔2025〕第055号）（二消）。5.该养老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在房屋结构方面未挂设“结构安全公示牌”，网格每月挂牌巡检仅通过省房屋“一网统管”系统网上实施，线下需留痕。	厨房“三防”设施不齐全。食品留样制度落实不到位。	1.消防应急预案疏散组工作人员未明确具体要疏散的入住人员，未明确失能老年人疏散转移措施。2.养老服务预收费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向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未足额存放于专用账户。	1.未落实全市统一信息公示栏、价格公示栏上墙。2.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评估人员未签名确认，家属未签名确认。
----	---------------------------------	--	---	--	--------------------------	---	--

泉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8月5日印发
